计算机学院推免加分方案(暂行)

获得奖励及成果的各项目加分政策如下:

-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者,加 0. 5 分;省部级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者,加 0. 25 分;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党员、朋辈互助优秀个人、朋辈互助优秀干部,每次 0.1 分,校级荣誉累计加分最多不得超过 0. 3 分;同一学年度不重复加分,各级荣誉称号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0. 5 分。
- 2.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一等奖者加 0. 6 分/项;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二等奖者加 0. 5 分/项;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三等奖者加 0. 25 分/项;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者加 0. 5 分/项; 省级二等奖者加 0. 25 分/项; 省级三等奖加 0. 15 分/项; 校级一等奖者加 0. 1 分/项, 校级二等奖者加 0. 05 分/项。如果是团队比赛,队长加分加权 100%,队员加分加权 90%。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1. 0 分。加分竞赛项目包括"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赛事和中南大学校级重点支持项目及计算学院重点支持项目(见附件,项目列表每年存在微调,以中南大学权威发布的列表为准),对于未明确指出的竞赛,需要提交材料给推免领导小组进行核定。
- 3. 结合本人研究课题或本科生导师指定研究内容撰写并录用, CCFA类论文[导师(本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科生为第二作者的 认定为本科生第一作者,下同]加1分,被SCI、EI检索的本学科论 文第一作者最高加0.5分,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上公开发表 论文被录用的第一作者加0.25分,在其他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论文

的本科生第一作者加 0.05 分,第二、三、四、五作者加分(排在第二及之后的其他本科生按其在论文中实际顺序计排名),按分值的50%、30%、20%、10%加分,所有类别的论文需要以计算机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为发表单位;其他期刊单项累加不超过0.15 分,个人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4.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者,且专利证书排名第一者加 0.5 分/项;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号,且排名第一者加 0.1 分/项;获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排名第一者加 0.1 分/项;第二、三、四、五作者加分(排名认定同论文排名),按分值的 50%、30%、20%、10%加分,所有类别的专利需要以计算机院为发表单位;发明专利证书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申请号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累计不超过 0.25 分。

5. 等级考试类: (1) CCF-CSP 认证 150 分及以上者,加 0. 15 分; 200 分以上加 0. 2 分; (2)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水平) 资格考试中获高级证书者且排名 10 名者、获中级证书者且排名前 10 名者,加分如下:

高级/中级	高级/中级加分
前三名	0.15分 /0.1分
四到六名	0.1分/0.05分
七到十名	0.05分/0.025分

6. 创新创业、创新性实验探索计划等项目且已经结题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0. 2 分/项,项目组成员加 0. 1 分/项;校级项目负责人加 0. 1 分,项目组成员加 0. 05 分;按照结题等级乘以系数进

行加分,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50%;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0.4 分。

- 7.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的优秀事迹和成绩并被群众公认,经工作小组研究加分额度。
- 8. 由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学术加分项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科研创新成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中的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不含学院(系)指定的指导老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参考因素。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的加分项目和分值须在学院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生资格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9. 各类加分总分上限不超过 2. 5 分。